##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成果圖 轉繪日期 99 年9 月1日 永 和 市 市 號 位置圖 比例尺:1/1000 地籍圖 平面圖比例尺: 1/200 姓 名 段 60 巷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面積計算式: 代表人 小段 信義段 段 代理人:周月桂 中山 暦:2.15\*3.73+5.8\*14.2-1.075\*2 4元0.85\*かまけ、075\*1.85 -1.5\*6.05+7.515\*2,535/2+0、6\*2.11/2 = 87.57 :高志尚 504,507 地號 號 路 中山路 蓋章 段巷弄 段 巷 地下二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 各層:(4.83+7.18)\*5.77\$;/2+7.18\*9.99+(13.765+11.05) \*12/77/2+7.75\*0.152/2+(7.75+7.805)\*9.325/2 +0.390.55+0.95\*8.275+(28.52+35.215)\*7.175/2 38 號等 門 506 #20,875\*28,605+20.875\*0.2+(20.875+7.54)\*6.41/2 =1236.43 5.8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住 址 使用執照 99永使字第38o 號 1,075 第一層 87.57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本成果圖共計三頁,此爲第一 0.85 %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1.075 第五層 1.8 第六層 14.2 第七層 第八層 2.15 140 頁 第九層 第十層 面積記載於第一頁 申請書 地下一層 1256.43 地下二層 1256.43 地下三層 1256.43 0.6 地下四層 1256.43 字第 030540 癅 四平面圖,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保由周月桂依使用執照99永使字第*180* 號竣工平面 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。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合 計 5,113,29 面積(平方公尺)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道瀾泉蛸誤致他人受損害者3 是构造组入及精袋人翻点位件员任。 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本件值測量第 層部分。 建築基地地號、於和市信義股504,505,505-1,507,508,509,510 地號 其中504,505,509地號合併為504地號,505-1,507,508,510地號合併為507地號。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爲限。 字第000648 號 屬建 物 台電配電場所 五·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:管委會空間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權梯間 停車空間 車道 進風管道 排風管道 發電機房 電信機房 合計

504,507

信義

永和市

- 信霧段 ⊙建號: 母建號三一○八 ⊙頁次:第一頁,共三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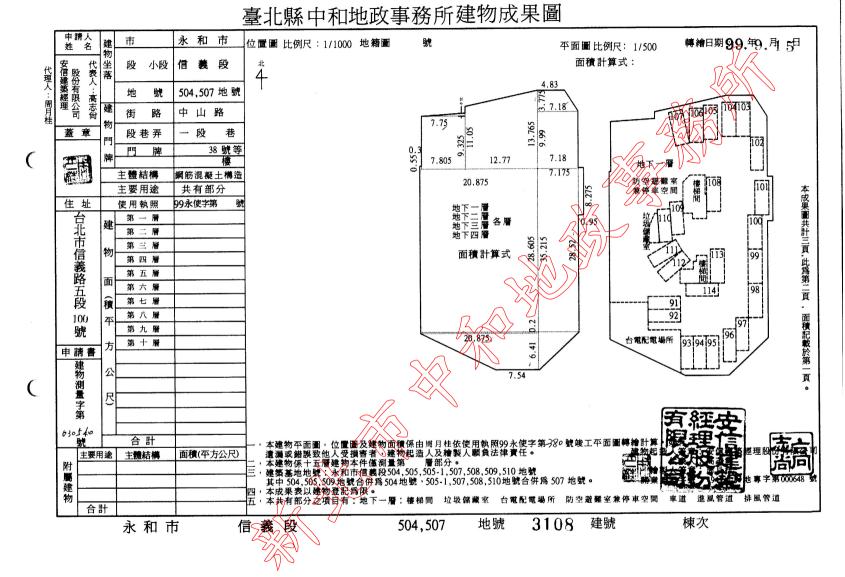
謄本種類碼:84SF8V3X!X,可至: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建號

地號

3108

棟次



南西跨線山入田

## **尾用見鑑章**

##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成果圖

